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883號

原告 嚴素昭

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律師

被告 張湘和

訴訟代理人 林展鴻

被告 工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伯瑞

訴訟代理人 楊慧娟律師

被告 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黃榮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因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同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，原應適用同

01 法第2編第3章之簡易訴訟程序。惟本件原告對各被告之請
02 求，案情繁雜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
03 5,721,825元，顯已逾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50萬元之5
04 1倍以上，兩造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
05 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紫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江柏翰